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8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富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1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莊富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莊富誠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富誠（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親自前往警察機關報案，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35頁）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範，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其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今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並於偵查中表示不同意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前無犯罪科刑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素行尚可，告訴人本案亦有違規之情事；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鄒秀珍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1年度偵字第21643號

22 被 告 莊富誠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莊富誠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27 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不得在人行道行駛，而依當時天候
28 晴、日間自然光線，且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29 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
30 民國111年1月30日12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之人行道由東往西方向
02 行駛，至青海路106號前時，適有莊驥翔（原名：莊傑翔）
03 騎乘自行車沿同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騎乘慢車行駛於人
04 行道上，二車因而不慎發生碰撞，造成莊驥翔受有下巴撕裂
05 傷、腦震盪、雙側性手部擦傷、雙側膝部挫傷之傷害。嗣莊
06 富誠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
07 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8 二、案經莊驥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莊富誠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莊驥翔之指述。

13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4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6 （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17 （七）監視器錄影光碟。

18 （八）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

19 （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0 （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
21 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3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
24 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
25 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6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相
27 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